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卢先锋函告，获悉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佩飞	是	9,689,300	100%	2.04%	2020-4-8	2021-8-20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9,689,300	100%	2.04%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先锋	104,924,203	22.14%	87,582,380	83.47%	18.48%	0	0	0	0

徐佩飞	9,689,300	2.04%	0	0	0	0	0	0	0
卢成坤	600,000	0.13%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213,503	24.31%	87,582,380	76.02%	18.48%	0	0	0	0

注：若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